

稅務新聞 106-0815

- 一、 六都囤房稅 北市課最多。
- 二、 申報契稅 別忘自住優惠。
- 三、 列報兌換損失，應與業務有關。
- 四、 地價稅優惠稅率 9月22日前申請。
- 五、 如何區分交際費與廣告費。
- 六、 刷信用卡同時儲存無實體電子發票，方便又環保。
- 七、 財部：不缺席全球反避稅。
- 八、 貨物稅產製廠商之未稅貨物經法院查封拍賣，貨物稅納稅義務人及稅額如何認定。
- 九、 買房9月1日後移轉 可省全年地價稅。
- 十、 網購業者向消費者收取退貨之相關費用，應課徵營業稅。
- 十一、 學生住校宿舍費可作為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項目。
- 十二、 親友間財產移轉6情況 記得申報贈與稅。
- 十三、 營利事業如短漏報情節輕微，仍得適用所得稅法第39條盈虧互抵。
- 十四、 贈與房（地）之贈與稅申報期限可扣除契稅（土地增值稅）核定期間。
- 十五、 贈與股票在未過戶前，撤銷或解除贈與得撤回贈與稅申報。

一、六都國房稅 北市課最多

2017-08-15 05:51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2016 年房屋稅查定稅額為 708 億元，其中在「住家非自住用」（又稱國房稅）稅額達 64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近三成。觀察六都，以台北市稅額最高，近 20 億元；成長幅度以高雄最多，年增近三成。

平均每戶的「住家非自住用」繳納稅額也是台北市最高，平均每戶達 2.17 萬元；新北市最低，為 6,800 元。桃園市是 1.22 萬元，台中與台南是 7,000 多元，高雄則是約 9,800 多元。

財政部基於居住正義抑制囤房，在 2014 年將住家用房屋區分為「自住」與「非自住」兩種，適用稅率不同，自住房屋稅稅率維持 1.2%，非自住稅率則提高為 1.5%到 3.6%，各縣市稅率不同。

根據財政部統計，2016 年房屋稅查定稅額為 708 億元，其課稅所屬期間為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中，非自住住家用稅額為 64 億元，相較 2014 年成長 28%，接近三成。

2016 年非自住住家用房屋稅收，台北市達 18.9 億元，新北市 9.4 億元，分居六都第一和第二名。較 2015 年，六都中有四都成長超過兩成，包括新北市、台北市、台中市、以及高雄市，又以高雄市成長約達 29%最多。

財政部官員表示，房屋稅分為住家、非住家兩種，其中住家又分為自住與非自住用兩種，只要用途不是自住使用，就會落入非自住。舉例來說，若是出租房屋，房屋仍以住家使用，但非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就會落入非自住稅率 1.5%~3.6%之間。

民眾買房申請自住適用 1.2%稅率，須符合三條件，包括個人所有的房屋無出租或營業；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三戶以內，就可以自住稅率 1.2%課徵房屋稅。而房屋雖供住家使用但不符合自住的條件，應按非自住住家用稅率 1.5%課徵房屋稅。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7/08/1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申報契稅 別忘自住優惠

2017-08-15 05:50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民眾若買房子或買車位，申報契稅時，應勾選自住房屋稅才可適用自住住家用稅率 1.2%或是免稅。

依契稅條例規定，不動產的買賣、交換、贈與等，應由承受人按契約所載的價額申報繳納契稅。因此，房子、停車位移轉時，買受人即應依規定申報繳納契稅，同時應勾選自住才可適用較低的房屋稅稅率。

假設某甲在雙北有七戶，三間在台北市，四間在新北市，房屋面積大小皆一致，由於台北市非自住稅率兩間 2.4%、三間 3.6%，而新北市則是單一稅率 2.4%，所以某甲應選擇勾選台北的三間房適用自住稅率，這樣新北市的四間會適用非自住稅率 2.4%，在台北市的房就不會適用到最高稅率 3.6%。

官員強調，該問題是多屋族才會遇到，因此民眾只要在購買房屋時記得勾選自住用就不會有問題。

【2017/08/1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列報兌換損失，應與業務有關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進、銷貨，其入帳匯率與結匯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失，雖可列為當年度兌換損失，但須符合所得稅法第 38 條之規定，即應與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有關，是若非屬營利事業本身進、銷貨之兌換損失，自不得列報兌換損失。該局舉例甲公司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兌換損失 210 萬元，經國稅局查核發現，甲公司向國內乙公司購買商品，雙方雖經簽訂經銷商合作協議書約定貨款由甲公司直接給付與乙公司或國外供應商，惟其購買之商品依進口報單及相關押匯單據均以乙公司名義進口，則乙公司向國外廠商進貨所產生之兌換損失，應由乙公司自行負擔，非屬甲公司之相關費用，是其所列報兌換損失非屬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之損失，否准認列。甲公司不服，主張因受限於法令規定，無法自行進口商品，乃委託乙公司代為進口，雙方約定商品價格為乙公司之進口成本、關稅、費用及加計利潤部分，貨款由甲公司直接給付與乙公司或國外供應商，是此兌換損失，係源自進貨產生，應予認列等語，申請復查，未獲變更，循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經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確定。

該判決指出，本件係由乙公司向國外供應商進貨，而甲公司則是向乙公司進貨，以上二個供貨契約各自獨立，互不相涉，乙公司已依約定商品價格開立統一發票，足見甲公司是依統一發票金額認列進貨成本及應付帳款，雖約定甲公司應將貨款直接給付給乙公司或依乙公司指定直接付給國外供應商，然其僅是約定給付貨款時之給付方式不同，尚非甲公司向乙公司進貨，而於實際支付時產生兌換損失之情形，且乙公司已將相關進口成本加上一定利潤含於出售給甲公司之商品價格中，則乙公司向國外供應商進貨所產生之兌換損失應由其自行負擔，非屬甲公司進貨之相關費用甚明。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列報兌換損失，除要符合其認列條件之相關規定外，應注意須與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有關，以免遭補稅。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蔡稽核 06-2298068

更新日期：106-08-1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地價稅優惠稅率 9 月 22 日前申請

2017-08-15 09:57 中央社 雲林縣 14 日電

雲林縣政府今天表示，即將於 11 月開徵的地價稅，請民眾在 9 月 22 日前向稅務局申請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才能適用今年度優惠。

雲林縣稅務局長張永靖受訪指出，雲林縣的稅務服務，在 20 鄉鎮市公所設有遠端視訊服務，提供 26 項稅務諮詢，鄉親若有稅務問題，只要去公所洽辦，可免舟車勞頓，簡單迅速又方便，歡迎民眾能多多利用。

張永靖表示，11 月地價稅即將開徵，土地所有權人的土地若符合自用住宅用地條件，經申請核准後，地價稅可享有千分之 2 的優惠稅率，稅額相差 4 倍。

張永靖提醒民眾，把握時間及早辦理，在 9 月 22 日前向稅務局提出申請，獲得核准才可以適用今年度的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的優惠稅率。

【2017/08/15 中央社】@ <http://udn.com/>

五、如何區分交際費與廣告費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交際費與廣告費均是營利事業為推展業務所支付之費用，其區別在於交際費係指營利事業為塑造或改進營利事業之周邊獲利環境，以建立企業良好公共關係，對特定人所支出之費用；至於廣告費係營利事業為建立自身及商品形象，對不特定人所支出之費用。

該局說明，為避免公關等交際應酬之支出浮濫，所得稅法規定列報交際費有金額之限制，廣告費則無限制。例如：甲公司經營藥品批發為業，10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廣告費700萬元，經國稅局查核發現，其中600萬元為贊助醫師參與國外研討會之相關費用，係為招攬業務，對特定醫生之招待，核屬交際費性質，予以轉正交際費，惟超過交際費之列支限額，乃予剔除。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交際費與廣告費應依支出之性質列報，勿將交際費誤列報為廣告費，以免遭稽徵機關轉正交際費，致超過限額規定而剔除補稅。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蔡稽核 06-22102068

更新日期：106-08-1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六、刷信用卡同時儲存無實體電子發票，方便又環保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之 1 條文於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後，信用卡依法已可作為電子發票載具，民眾可於消費購物使用信用卡付款的同時，直接儲存無實體電子發票，交易更為便利，並達到節能減碳目的。

該局說明，電子支付時代來臨，信用卡等電子支付工具已逐漸取代實體貨幣角色，要達到支付全面電子化、結帳自動化，發票無紙化即是最後一哩，為推動發票無紙化，該局已積極啟動輔導轄內營業人導入信用卡載具作業，民眾於店家購物刷卡時，可洽詢營業人是否已提供該項服務，共同響應節能減紙政策。

該局進一步說明，民眾消費購物使用載具（如手機條碼、悠遊卡、一卡通、信用卡等）儲存無實體電子發票，可以隨時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網址：<https://www.einvoice.nat.gov.tw/>）「載具查詢消費發票」查詢消費明細，如將各式儲存無實體電子發票載具歸戶至共通性載具（手機條碼、自然人憑證條碼）並設定領獎資料，另享有自動對獎、中獎主動通知及中獎獎金直接匯入金融帳戶服務，讓中獎獎金不漏接，權益更有保障。

該局呼籲全民一起加入無實體電子發票行列，除享有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的中獎機會，也可為保育地球盡一份心力。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林審核員 06-2298146

更新日期：106-08-1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七、財部：不缺席全球反避稅

2017-08-15 05:50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財政部上周預告台版「肥咖條款」草案，引發外界不小震撼。賦稅署副署長宋秀玲有感而發更在臉書 po 文透露，連國際組織 OECD、歐盟也關切我國態度。她昨（14）日強調，如今證明財政部在全球反避稅潮流下「不缺席」。

財政部 8 日預告「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草案，即所謂台版「肥咖條款」，並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所訂定的 CRS 標準高度規範，並自後年實施，2020 年與其它國家或地區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

宋秀玲指出，2013 年來，財政部一直關注國際反避稅的發展，並以具體行動承諾國際共識。

【2017/08/1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貨物稅產製廠商之未稅貨物經法院查封拍賣，貨物稅納稅義務人及稅額如何認定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法院及其他機關（構）拍賣或變賣尚未完稅之應稅貨物者，貨物稅之納稅義務人為拍定人、買受人或承受人，於拍賣或變賣時課徵貨物稅。納稅義務人於提領貨物前，應依貨物稅條例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納稅。

該所進一步表示，國產應稅貨物完稅價格以銷售價格減除內含貨物稅額計算之，即完稅價格=銷售價格／(1+稅率)。依此，法院及其他機關(構)拍賣國產未稅貨物，其拍定價格減除應納營業稅為完稅價格，按貨物稅稅率計算應徵貨物稅，由納稅義務人於提領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納稅。

納稅義務人如果對補繳貨物稅有疑問 請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 竹南稽徵所銷售稅股林志剛

聯絡電話: (037)460597 轉 307

更新日期：106-08-1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九、買房 9 月 1 日後移轉 可省全年地價稅

2017-08-15 21:09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即時報導

計畫今年購屋的民眾不妨再等一等，9 月 1 日以後再至地政機關辦理移轉登記，今年就免繳地價稅了。民眾可以省下數千至數萬元不等的地價稅。

另外，財政部官員提醒，符合自用住宅、勞工宿舍、國民住宅、工業或加油站、停車場等用地，可享有地價稅特別稅率，應在 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今年就能享有優惠；9 月 23 日以後才申請，只能從明年起適用了。

以自用住宅來說，可享千分之 2 優惠稅率，與一般住宅地價稅率千分之 10，相差四倍以上，民眾應把握節稅時機。

地價稅 11 月開徵，財政部官員昨（14）日表示，地價稅課徵是以 8 月 31 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因此當日地政機關土地登記簿所記載的所有權人，不論其持有土地時間的長短，必須負責繳納全年度的地價稅。換句話說，規劃今年購屋的民眾，只要等到 9 月 1 日以後再至地政機關辦理移轉登記，新購土地今年就免繳地價稅了。

以台北市來說，去年自用住宅平均每戶稅額約 5,000 餘元；另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的土地，平均每戶稅額 2 萬餘元。

官員說，民眾如持有自用住宅、國民住宅、勞工宿舍、工業或加油站等用地，地價稅可享有千分之 2 至千分之 10 的特別稅率，且不累進課稅。

官員說，如持有土地屬無償供公眾通行的道路或騎樓用地，還可申請免徵或減徵地價稅。

官員說，已核定適用自用住宅優惠稅率且用途未變更者，不必再提出申請。

自用住宅用地必須符合三項條件、二個限制，才能享有千分之 2 優惠稅率。三項條件是：一、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在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二、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三、土地上的建築改良物屬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二個限制是：一、都市土地面積 3 公畝以內；非都市土地面積 7 公畝以內。二、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受扶養親屬以一處為限。



規劃今年購屋的民眾，只要等到9月1日以後再至地政機關辦理移轉登記，新購土地今年就免繳地價稅了。圖／聯合報系資料照片

地價稅特別稅率規定

適用土地	稅率
自用住宅用地、勞工宿舍用地、國民住宅用地	千分之2
公共設施保留地	千分之6
工業用地、加油站、停車場等事業直接使用的土地	千分之10
備註	一般用地地價稅稅率千分之10至千分之55，採累進課稅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蘇秀慧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7/08/1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網購業者向消費者收取退貨之相關費用，應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透過網路銷售商品，於發貨時已先行向消費者收取包括商品及運費等價額，嗣後消費者因故退貨，倘若營業人收回原開立發票收執聯並註記作廢，並以扣除運費等費用後之餘額退還消費者，應就該收取之價額另行開立發票，依法報繳營業稅。

該局日前查獲一案列，轄內甲公司於某拍賣網站銷售商品，消費者已先行支付商品價額 1,000 元及運費 70 元，甲公司於出貨時即隨貨附上含運費在內總金額 1,070 元之發票，嗣後消費者對所收受商品不願買受，乃將商品併同發票退回甲公司，惟甲公司僅退還商品價款 1,000 元予消費者，並作廢原開立之發票，原交易所收取之運費 70 元並未退款，該運費部分亦未另行開立發票予消費者，經該局連帶查獲甲公司涉及數百筆網路交易而漏開發票，已核定補徵營業稅並處以罰鍰。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 條及第 16 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法課徵營業稅；而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上述案例中，甲公司向消費者所收取的運費，係銷售貨物而衍生的款項，屬營業稅課稅範圍，甲公司既於銷售退回後作廢原開立之發票，自應另行開立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特別提醒，從事網路銷售的營業人於收到貨款時已先行開立發票，若發生退貨時，如有衍生收取運費等相關收入而漏開發票之情形，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之 1 規定，自動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補報補繳所漏稅款，以免遭查獲補稅受罰。【#316】

新聞稿提供單位：鹽埕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涂文娟

聯絡電話：(07) 5337257 分機：6579

更新日期：106-08-1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一、學生住校宿舍費可作為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項目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各校即將陸續開學，本年度學生註冊時所繳納的宿舍費，於辦理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列報房屋租金支出列舉扣除額，家長或學生應妥善保存註冊收據影本等相關資料。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6 規定，納稅義務人及配偶與受扶養直系親屬就讀於國內各級學校，註冊時繳交的宿舍費，可憑註冊時繳交的宿舍費或學費（宿舍費應明確劃分）收據影本，列報房屋租金支出列舉扣除額，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額以新臺幣（下同）12 萬元為限，但該申報戶如尚有購屋借款利息者，則須自行擇一申報扣除。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於本年度註冊時已繳納宿舍費 2 萬元，同時該申報戶有購屋借款利息 1.5 萬元，則納稅義務人如採列舉扣除額時，選擇列報房屋租金支出 2 萬元較有利。

該局特別提醒，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納稅義務人計算個人綜合所得稅之扣除額時，除特別扣除額外，可自行就「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房屋租金支出須選擇列舉扣除額時，始得減除。民眾如有疑義，可就近向國稅局洽詢，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解說。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吳稽核 06-2298099

更新日期：106-08-1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二、親友間財產移轉 6 情況 記得申報贈與稅

2017-08-15 15:26 中央社 台北 14 日電



台北國稅局整理出 6 種常見贈與樣態，民眾若有進行這類財產移轉，必須申報贈與稅，以免受罰。照片為示意圖，人物與本文無關。聯合報系資料照片／記者杜建重攝影
部分民眾基於情誼，對親友施予小惠或金援，但卻忽略這些財產移轉，同樣要繳贈與稅。台北國稅局整理出 6 種常見贈與樣態，民眾若有進行這類財產移轉，必須申報贈與稅，以免受罰。

台北國稅局官員表示，民眾基於同宗情誼，對於親友施予小惠或伸出援手，但往往會忽略，某些財產的移轉雖是親友間的買賣、或是無實際的贈與行為，在法律上仍視同贈與，必須向戶籍所在地的國稅局申報贈與稅，以免受罰。

官員說明，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規定，以下財產移轉的行為視同贈與，需課徵贈與稅：

1. 在請求權時效內，無償免除或承擔他人債務者，其免除或承擔的債務即視為贈與他人的財產。
2. 以顯著不相當之代價，讓與財產、免除或承擔債務者，其差額部分即視為贈與他人的財產。
3. 以自己的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財產者，其資金為贈與。若該財產為不動產者，則其不動產即視為贈與的財產。
4. 因顯著不相當的代價，出資為他人購置財產者，其出資與代價之差額部分即視為贈與他人財產。

5. 限制行為能力或無行為能力所購置的財產，視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的贈與。但若能證明支付的款項確屬於購買人所有者，則不在此限。

6. 二親等以內親屬（如父子、兄弟姊妹、祖孫等）間財產的買賣也需申報贈與稅。但能提出已支付價款的確實證明，且該支付的價款非由出賣人貸與或提供擔保向他人借得者，則不需課徵贈與稅。

官員舉例，民眾甲君於今年 5 月 20 日出借新台幣 4800 萬元與其妹購置不動產，同年 6 月 20 日妹妹僅還 2000 萬元，且徵得甲君同意免還剩餘的 2800 萬元，依遺贈稅法規定，甲君須向國稅局申報贈與稅，若該年度甲君並無其他贈與行為，則此筆 2800 萬元債務的免除需課徵贈與稅，稅額即為新臺幣 262 萬元(扣除免稅額 220 萬後乘上 15%的贈與稅稅率，再扣除累進差額 125 萬元)。

【2017/08/15 中央社】@ <http://udn.com/>

十三、營利事業如短漏報情節輕微，仍得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盈虧互抵

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

以往年度營業之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但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所得稅法第 77 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將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又營利事業經稽徵機關查獲短漏所得稅稅額不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或短漏報課稅所得額占全年所得額之比例不超過 5%，且非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得視為短漏報情節輕微，免按會計帳冊簿據不完備認定，仍得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有關前 10 年虧損扣除之規定。

該分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前 10 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 600 餘萬元，經該局查獲短漏報收入 1,000 萬元，其短漏報稅額 170 萬元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且短漏報課稅所得額占全年所得額之比例 15%，逾前揭標準 5% 之規定，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盈虧互抵規定，爰核定前 10 年虧損扣除額為 0 元。

該分局強調，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應誠實列報相關收入及成本費用，以免遭補稅處罰，致影響前 10 年核定虧損扣除額之適用。

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請多採用網路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申報軟體請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 <http://tax.nat.gov.tw/>)下載使用。

新聞稿連絡人：彰化分局營所遺贈稅課 廖純純

電話：04-7274325 轉 103

更新日期：106-08-1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四、贈與房（地）之贈與稅申報期限可扣除契稅（土地增值稅）核定期間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贈與人以自有房屋或土地贈與他人，依法應申報契稅或土地增值稅，並於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贈與稅申報。如已逾贈與稅申報期限，則可扣除契稅或土地增值稅核定期間，作為贈與稅申報期限，稽徵機關會以納稅義務人依法申報契稅或土地移轉現值之日起，至核發繳納通知書所載限繳日期之末日止，擇一較長者扣除。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彰化分局營所遺贈稅課 王湘惠

電話：04-7274325 轉 115

更新日期：106-08-1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五、贈與股票在未過戶前，撤銷或解除贈與得撤回贈與稅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納稅義務人贈與股票或被繼承人生前贈與股票，已提出贈與稅申報並經核定稅額已繳訖，在未辦妥股東名義變更登記前，如經查明該贈與標的仍屬贈與人或被繼承人所有，贈與人或繼承人全體與受贈人可解除該贈與，撤回該贈與稅申報。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彰化分局營所遺贈稅課 王湘惠

電話：04-7274325 轉 115

更新日期：106-08-1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